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监事会主席尹桂珍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持有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07,44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0.09%）的监事会主席尹桂珍女士，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10月2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1,86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0.02%）。

近日，公司收到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尹桂珍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尹桂珍女士拟减持部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股东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
尹桂珍	监事会主席	807,440	0.0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减持计划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公司上市前已发行股份（含该等股份因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4. 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01,86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0.02%，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25%。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实施送股、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5. 减持时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10月24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

6.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尹桂珍女士就减持意向做出如下承诺：

1.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桂珍女士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尹桂珍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尹桂珍女士的正常减持行为，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发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尹桂珍女士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后续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尹桂珍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